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4. 職業社會保險、津貼之投保資格、保險費率、領取各項給付之條件、期間與金額。	4-2軍人保險投保資格、保險費率、領取各項給付之條件、期間與金額。	1. 投保資格：依軍人保險條例第2條暨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，現役軍官、士官、士兵，軍事情報與游擊部隊人員經國防部核定階級並存記有案者，接受動員、臨時、教育、勤務、點閱召集及其他徵(召)集短期服役之人員，及國軍各軍事學校之軍費學生，或教育、訓練班隊之學生，定有給與者，或接受軍事訓練之補充兵役男，均為軍人保險之被保險人。 2. 保險費率：依軍人保險條例第10條規定，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基數金額8%至12%。 3. 保險給付基準與領取條件： (1)給付基準：按被保險人事故發生月份保險基數為標準計算保險給付。 (2)領取條件： A. 死亡：依軍人保險條例第13條規定，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死亡，經國防部核定死亡原因及種類，由遺族請領死亡給付。死亡給付如低於應得之退伍給付時，得按退伍給付核發。 B. 身心障礙給付：依軍人保險條例第15條規定，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傷病事故，傷癒或治療終止或確知目前醫學技術無法矯治，經鑑定對身體功能確具障礙無法恢復，並符合軍人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者，得請領身心障礙給付。 C. 退伍給付：依軍人保險條例第16條規定，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滿5年退保者，核發給付5個基數。保險年資超過5年者，自第6年起至第10年每超過1年增給1個基數。保險年資超過10年者，自第11年起至第15年每超過1年增給2個基數。保險年資超過15年者，自第16年起每超過1年增給3個基數。保險年資滿20年者每超過1年增給1個基數，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。 D.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：依軍人保險條例第16-1條規定，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滿1年，子女滿3歲前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，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並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，前6個月平均保險基數60%計算，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，最長發給6個月。留職停薪期間未滿6個月者，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；未滿1個月之畸零日數，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。 E. 眷屬喪葬津貼：依軍人保險條例第16-3條規定，被保險人之父母、配偶及未滿25歲之子女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，請領眷屬喪葬津貼。 4. 「軍人保險條例」相關條文，刻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政策性修法作業，俟修正公布後滾動式增列最新資料。